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在 2024 年度内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87,224.6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873.4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856.8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关注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

(三)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会计师及时、公允、客观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